

国务院关于增加粮食合同订购挂钩化肥数量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513.htm (1 9 8 8 年 1 2 月

1 1 日) 国发 (1 9 8 8) 8 1 号 近两年实行的粮食合同订购与供应化肥、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“三挂钩”，是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一项重大措施。为了加快发展粮食生产，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继续实行“三挂钩”政策，并从 1 9 8 9 年起，中央和地方都适当增加挂钩化肥的数量。特通知如下：
一、挂钩的粮食合同订购数量仍按五百亿公斤计算。分品种计：大米约一百八十八亿公斤，大豆二十二亿公斤，小麦一百七十亿公斤，玉米一百二十亿公斤。
二、增加与合同订购粮食挂钩的化肥数量。根据中央 1 9 8 9 年掌握的化肥资源情况测算，决定按照不同粮食品种分别实行挂钩，初步确定明年的挂钩标准增加到：每五十公斤贸易粮，大米、大豆挂钩标准肥十五公斤，小麦、玉米挂钩标准肥十公斤，其中，中央负担一半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根据自有化肥资源情况确定。各地在确定了本地区的挂钩标准后，连同中央专项安排的挂钩化肥数量，一起向农民公布。
三、中央对各省调出粮食的化肥补贴标准不变。
四、供应与合同订购挂钩的化肥，仍按 1 9 8 8 年的价格执行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公布执行。要组织有关部门抓紧落实，保证兑现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